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0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

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是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狀雖有敘述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不當情形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且未具體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而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奕修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於19日送達所在監所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，其「刑事上訴狀」全文以：「主旨：為不服橋頭地院115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一事，於法定期間內，依法提起上訴。說明：判太重。謹狀橋頭法院轉呈高等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經核被告提起上訴，固有對原判決表示不服，但所記載之上開上訴理由，無隻字片語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何不當或違法，自非具體之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